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的全部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E DA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悅 達 礦 業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9)

- 1.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10%一般限額**
- 3. 重選董事**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3樓3321-3323及332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2頁。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敬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必須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 緒言	3
— 發行授權	4
— 購回授權及延展授權	4
— 購股權計劃 — 更新10%一般限額	4
— 重選退任董事	8
— 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	8
— 應採取的行動	8
— 推薦意見	8
— 責任聲明	9
— 一般資料	9
附錄一 — 建議重選的退任董事的簡介	10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10%一般限額」	指	購股權計劃規則第8.2(a)款就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所施加之限額，即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該限額已被「更新」或可予進一步「更新」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3樓3321-3323及3325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2頁)或其任何續會
「公司章程」	指	根據當時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而採納的本公司公司組織章程(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士」	指	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經合併及修訂的一九六一年法律第三號)
「本公司」	指	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延展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增加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所增加的額外數額相當於根據更新後的購回授權實際購回的該等股份數目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供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多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股本面值總額20%的新股份
「前度更新決議案」	指 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就更新10%一般限額而通過之決議案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核實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使董事能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逾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二日由本公司當時唯一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生效，並根據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決議案作出修定，以及根據前度更新決議案對購股權之10%一般限額作出更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YUE DA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悦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9)

執行董事：

董立勇

劉曉光

非執行董事：

陳雲華

祁廣亞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傳炳

梁美嫻

崔書明

韓潤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中168至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33樓

3321-3323及3325室

敬啟者：

1.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 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10%一般限額
3. 重選董事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主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並向閣下呈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包括普通決議案，乃有關建議更新10%一般限額、建議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延展授權。

發行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發行授權，以供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達本公司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新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652,114,098股股份。待通過所提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的決議案後，按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概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計算，本公司將有權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達130,422,819股股份。

購回授權及延展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購回授權，以供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達本公司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10%的股份。

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延展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以授權增加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總數（倘該授權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所增加的額外數額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實際購回的該等股份數目（倘該授權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

待上述建議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下列各項發生時（以最早者為準）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b)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或公司組織章程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結束；或(c)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其股東提供合理地必需的一切資料，讓股東能夠作出知情的決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延展授權的決議案。本通函附錄二載有一份相關說明函件。

購股權計劃 — 更新10%一般限額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二日由本公司當時唯一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生效之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因行使

董事會函件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須受10%一般限額（即於該計劃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所限。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其他購股權計劃。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

- (1)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須受10%一般限額所限；
- (2)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全部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30%整體限額**」）；及
- (3) 除非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授予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各參與者（不包括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彼須遵守較低之限額）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單一參與者限額**」）。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10%一般限額，致使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將會重新設定為於批准「更新」限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就此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先前已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用作計算「更新」10%一般限額。

該10%一般限額可不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而「更新」，惟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10%一般限額已根據前度更新決議案「更新」過一次。現時之限額28,358,133股股份乃根據前度更新決議案而設定，即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董事會函件

緊接通過前度更新決議案前，附有權利可認購合共3,54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尚未行使。所有該等購股權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獲行使或沒收。於最後可行日期，在通過前度更新決議案日期後，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附有權利可認購最多合共19,2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不包括該等已失效或已註銷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已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限制（包括單一參與者限額）授出。所有此等購股權均授予本集團董事及僱員。

上述之所有購股權承授人乃屬於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類別。董事確認，向上述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乃符合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及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

誠如先前一段所述，目前10%一般限額，28,358,133股股份，乃根據前度更新決議案釐定。由前度更新決議案日期至最後可行日期：

- (i) 已根據購股權授出附有權利可認購最多19,2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不包括該等已失效或註銷的購股權）；
- (ii) 前述第(i)項所述已授出的購股權中，有675,432股股份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
- (iii) 故此，（惟不計及下文第(iv)分段所述的調整導致的股份數目增加）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全部尚未行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8,524,568股（即19,200,000股減675,432股）；及
- (iv) 就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完成的公開發售方案而言，當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行使價由每股1.06港元調整為0.9063港元，而當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全部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則增加2,661,937股。

將(a)上述第(iv)項所述的額外股份2,661,937股股份加(b)上述第(iii)項所述的總數，於最後可行日期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21,186,505股（佔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3.25%）。

除非10%一般限額獲「更新」，否則因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最多僅為9,158,133股股份（即28,358,133股減19,200,000股）。

董事會函件

倘「更新」10%一般限額，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652,114,098股股份為基準計算，並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本公司概無發行（不論是否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或購回股份，則10%一般限額將重新設定為65,211,409股股份，且本公司將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附有權利可認購最多為65,211,409股股份之購股權（「可用限額」）。

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652,114,098股股份為基準計算，30%整體限額乃指合共195,634,229股股份。據此，因「更新」10%一般限額而產生之可用限額，於最後可行日期將不會超過30%整體限額。

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付出貢獻之本集團僱員、客戶及供應商及購股權計劃之其他合資格參與者給予獎勵或回報，及／或致使本集團可招聘及挽留出類拔萃之僱員，並吸納對本集團有寶貴貢獻之人力資源。鑑於現有之10%一般限額已折耗，除非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更新」10%一般限額，否則購股權計劃將不可為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而繼續用作其擬定用途。

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透過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而有權取得本公司之股權，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而言實為有利。此舉將有助推動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之成功而作出貢獻。有鑑於此等原因，董事將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更新」10%一般限額。

更新10%一般限額乃取決於：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建議更新；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其他計劃（如有）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或發行的股份上市買賣。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尋求批准更新10%一般限額。概無股東須就該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將向聯交所提出申請以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或發行的股份上市買賣。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第108(A)條，蔡傳炳先生及崔書明先生須輪席告退董事職務。崔先生符合資格，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膺選連任。蔡先生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膺選連任。

此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第112條，陳雲華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獲董事會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只可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彼符合資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膺選連任。

崔先生及陳先生之個人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所有投票均須以投票表決方式作出。

應採取的行動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延展授權以及更新10%一般限額。

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表格，惟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必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延展授權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董事相信，行使發行授權將使本公司得以掌握市場契機，為本公司籌措額外資本。購回授權可提升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視乎當時的市況及集資安排而定，且董事僅會在相信購回股份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會函件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水平而言）。然而，董事不擬在購回股份將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購回任何股份。

董事會亦相信，更新10%一般限額能在本公司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時提供更大靈活性，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延展授權以及建議更新10%一般限額及重選董事而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就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之詳情。本公司董事對本通函內所載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概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一般資料

閣下務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及（僅供參考）

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悦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雲華
謹啟

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符合資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個人履歷詳情如下：

崔書明先生(「崔先生」)

崔書明先生，72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被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先生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獲中國高級經濟師職稱，在國際金融、企業策劃及管理等方面擁有逾40年經驗。彼曾任中國銀行江蘇省分行副行長、浙江興業銀行常務董事兼香港分行總經理、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現稱為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董事兼執行副總裁、祥泰行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為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非執行董事、寶威控股有限公司及華彩控股有限公司(兩家公司的股份分別於聯交所主板及創業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崔先生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崔先生並無其他主要職位及專業資格。

除已披露者及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外，崔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高級管理人員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崔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酬金

本公司就崔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崔先生訂立一份委任書。崔先生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為期一年，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席告退。根據該委任書，崔先生可獲取年度董事袍金250,000港元。應付予崔先生之董事袍金由董事會經參考崔先生之經驗及當前行業慣例後釐定。

陳雲華先生(「陳先生」)

陳雲華先生，56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為董事會主席，亦為中國的高級經濟師。彼於一九七七年在鹽城師範專科學校畢業，主修中文，大專學歷。彼於政治及經濟業務管理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陳先生曾擔任中國江蘇省鹽城市政府機關的監督職位。彼為江蘇省十屆人大代表、鹽城市四屆人大代表、鹽城市六屆政協副主席、悅達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及江蘇悅達的董事會主席。江蘇悅達為悅達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唯一股東，而悅達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陳先生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先生並無其他主要職位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已披露者及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主席職務外，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高級管理人員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於1,500,000股股份擁有權益，即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授予陳先生的購股權完全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除前文披露者外，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酬金

本公司就陳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與陳先生訂立一份委任書。陳先生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日起擔任非執行董事之職務，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席告退。根據該委任書，陳先生不會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一般資料

根據本公司公司組織章程第100條，應付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及酬金均須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或經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釐定及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建議重選崔先生及陳先生之其他事宜務須股東注意，亦無任何有關事項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尤其有關於該條的分段(h)至(v))須予披露。

按上市規則規定，本附錄作為說明函件，提供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必需資料。

1. 有關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於聯交所及公司證券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的該等交易所購回其股份。該等限制之一，是上市規則規定該等公司的股份必須已獲悉數繳足，且該等公司必須事先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不論是以一般購回授權還是特准某項交易的形式）批准，方可購回任何股份。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已發行652,114,098股股份。

待通過建議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後，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概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有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65,211,409股股份。

3. 購回證券的理由

董事相信，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得以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能會提升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集資安排而定，且董事僅會在相信購回股份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的情況下進行購回。

4. 購回證券的資金

購回本公司證券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組織章程、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的資金。

經考慮本公司的現行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的狀況而言）。然而，倘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會因購回證券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5. 股份價格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曆月，股份每月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附註1)	
二零零九年四月	1.30	0.88
二零零九年五月	1.185	1.015
二零零九年六月	1.415	1.125
二零零九年七月	1.31	1.14
二零零九年八月	1.29	1.10
二零零九年九月	1.18	1.10
二零零九年十月	1.22	1.085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	1.39	1.15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1.585	1.275
二零一零年一月	1.775	1.36
二零一零年二月	1.57	1.24
二零一零年三月	1.55	1.27
二零一零年四月 (附註2)	1.86	1.43

附註：

1. 價格經調整以反映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完成的公開發售。
2.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6.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因本公司行使其根據購回授權(倘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授出)購回股份的權力而令某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本公司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會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或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的登記冊，以及據董事所知悉，或可在作出合理查詢後確定，下列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彼等各自於最後可行日期的權益於「購回前」一欄列出，而在董事根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之條款而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之情況下，彼等各自的權益(並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直至股東週年大會之日維持不變)則於「購回後」一欄列出。

	購回前	購回後
悅達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36.88% (附註1)	40.98%
江蘇悅達集團有限公司	36.88%	40.98%
飛龍控股有限公司(附註2)	6.24%	6.93%
順智投資有限公司(附註2)	6.24%	6.93%
楊龍(附註2)	6.24%	6.93%

以上按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652,114,098股股份為基準計算。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悅達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登記擁有。江蘇悅達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悅達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2. 飛龍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順智投資有限公司持有，順智投資有限公司則由楊龍全資擁有。

根據上述股東持有的股權，倘購回授權完全行使，將導致悅達集團(香港)有限公司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悅達集團(香港)有限公司須提出有關強制性收購要約。

假設於本通函刊發日期至購回日期期間並無發行任何股份，且任何主要股東並無出售其股份權益，則全面或部份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本公司股份的公眾持股量低於25%。在任何情況下，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至公眾持股量可能低於25%的程度。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其股份。

8. 一般資料

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任何彼等聯繫人士現時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將其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只會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授出後，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任何該等關連人士亦無承諾不會將其持有的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E DA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3樓3321-3323及332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董事」)報告書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書；
2. (以獨立決議案形式，考慮並(倘股東認為適合)通過重選退任董事及本決議案所載其他事項)重選退任董事(崔書明先生及陳雲華先生)，並決定目前最高董事數目為二十名，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委任董事填補董事會空缺、釐定董事酬金及釐定董事會任何委員會之酬金；
3. 重新委任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限制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未發行股份(每股股份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稱為「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的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屆滿後行使此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除(i)供股事項；或(ii)根據上市規則行使本公司不時採納的所有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公司組織章程(「**公司組織章程**」)不時生效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取代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的權利而發行任何股份外，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者)的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

(aa) 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及

(bb) (倘本公司董事根據本公司股東的另外一項普通決議案獲得授權)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以後收購本公司任何股本的面值總額，惟最高以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為限，

同時，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的授權亦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的日期以下其中一項最早發生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照本公司公司組織章程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權本公司董事的日期；

「**供股事項**」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日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認購權或其他有權認購股份的證券的建議，惟本公司董事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所有關法律或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決定該等法律或規定對於本公司施予的限制或責任時涉及的支出或延誤後，有權就零碎配額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公司法及所有其他適用於此方面的法例，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所在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收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每股股份均稱為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或會收購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且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以下其中一項最早發生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依照公司組織章程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權本公司董事的日期。」
6. 「**動議**在上文第4號及第5號決議案獲通過的情況下，擴大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4號決議案(a)段獲授的發行授權，在本公司董事根據該發行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面值總額上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或遵照上文第5號決議案(a)段授權本公司收購或同意收購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的數額。」
7. 「**動議**在受限於及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生效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佔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上市及買賣後，根據購股權計劃第8.2(a)條：
- (a) 謹此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之10%授權(「**更新計劃授權**」)，惟根據已更新之限額，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就計算更新計劃授權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被計算在內；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董事或正式獲授權委員會謹此獲授權：(i)按彼等之絕對酌情權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定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更新計劃授權內之股份；及(ii)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在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內)。」

代表董事會
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雲華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干諾道中168至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33樓
3321至3323及3325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按照本公司公司組織章程的規定)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方為有效。
- 3 就建議第2號決議案而言，崔書明先生及陳雲華先生將根據本公司公司組織章程於上述大會輪值退任，且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 4 就上述建議第4號決議案而言，本公司現正敦請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上市規則獲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除根據購股權計劃或股東可予批准的以股代息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外，董事現無任何計劃根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尋求取得之有關一般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 就上述建議第5號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於彼等認為符合股東利益的情況下，彼等將行使獲授的權力以回購股份。本公司按上市規則規定於本通函(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乃為其中一部份)附錄二載列說明函件，內有所需資料，讓股東能夠作出知情決定，就所提呈的決議案表決。
- 6 股東遞交委任代表文據後，仍可親自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若股東親自出席及投票，即代表股東已撤銷委任代表文據。
- 7 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皆可親自或透過委任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若此等聯名持有人中超過一位出席上述大會，而排名較先的持有人(不論親自或通過委任代表)作出投票，則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會再被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該項聯名持股的排名而定。